

I712.44

486

名著大系

红 字

[美] 霍 桑 著
刘超先 彭利元 译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字/ (美) 霍桑 (Hawthorne, M.) 著; 刘超先,
彭利元译.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1. 2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ISBN 7-80660-214-3

I. 红… II. ①霍… ②刘… ③彭…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180 号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03.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

责任编辑: 张俭雄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吉盛文教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35 千字 印数: 1—10 000

定价: 18.80 元

目 录

一	狱门.....	(1)
二	市场.....	(3)
三	相识	(13)
四	会面	(23)
五	赫丝特做针线	(31)
六	珠儿	(42)
七	州长的大厅	(53)
八	淘气的珠儿与牧师	(61)
九	医生	(72)
十	医生和病人	(83)
十一	心灵深处	(94)
十二	牧师的夜游.....	(102)
十三	赫丝特的另一面.....	(115)
十四	赫丝特和医生.....	(125)
十五	赫丝特和珠儿.....	(133)
十六	林中散步.....	(141)
十七	牧师和牧民.....	(149)
十八	一片阳光.....	(161)
十九	溪边的孩子.....	(169)
二十	迷惘的牧师.....	(178)
二十一	新英格兰的节日.....	(192)

二十二	游行.....	(203)
二十三	红字的显现.....	(216)
二十四	结局.....	(227)

一 狱 门

一群男人聚集在一座木质大厦门前。大厦的门是用粗橡木做的，上面钉满了大铁钉。男人们留着胡子，穿着颜色昏暗的衣服，带着灰色的尖顶帽子。他们中间还夹杂着一些女人，有的围着头巾，有的没有围。

新殖民地的创立者们无论当初是怎样计划着人类美德和幸福的乌托邦，总是先划出一块处女地作为墓地，另一块作为监狱。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优先的现实需要。按照这一规则，我们可以推断，波士顿的祖先们在科恩山附近建造第一座监狱的年代，与他们以艾萨克之墓为中心而划出的第一块墓地的年代是大致相同的。后来，艾萨克的墓地就成了古老的皇家墓地的中心。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座小城建城十五年或二十年后，这座木头盖的监狱由于日晒雨淋而露出苍老的迹象，使它那晦暗沉闷的外表显得更加阴沉。橡木大门上凝重的铁件锈迹斑斑，仿佛比这片新大陆上的任何东西都更古老。就像一切罪恶的东西一样，它仿佛未曾有过青春的年代。在这座丑陋的庞然大物前，在它与街心的车辙之间，有一

片草地，上面长满了牛蒡、苕蓎、荆棘以及诸如此类令人生厌的东西。这些杂草显然与这片土壤意气相投，这片土地这么早就产生出了文明社会的黑花——监狱。可就在这门口的一旁长着一丛野蔷薇，它的根几乎就长在门坎下，在这六月的时光里，缀满了精致的宝石一般的花朵。人们也许会想，当囚犯进门时或者当被判决的犯人出去受刑时，野蔷薇便向他们献上一份芳香和娇媚，以此表示在大自然的内心深处仍然对他们存有一份怜悯和温存。

由于奇异的机缘，这丛野蔷薇已永生在历史之中了。但它能幸存下来，是否仅仅是因为原先遮盖在它上面那巨大的松树和橡树已经倒下去了，还是如人们所确信的，它是圣徒安妮·哈钦森走进监狱门时，从她脚下迸出来的，这我们就无需去判别了。我们要讲述的故事就是从这座不吉利的监狱门开始，而野蔷薇又恰在这门槛上，于是我们便不能不摘下一朵花奉献给读者。我们希望它能象征故事展开过程中那些芬芳的道德之花，或者能减淡这个讲述人类弱点与悲哀的故事结尾时那阴沉的气氛。

二 市 场

大约两个世纪以前的一个夏日早晨，一大群波士顿市民挤在监狱街上那座监狱前的草地上，他们一个个目不转睛地盯着钉有铁钉的橡木门。这些留着胡须的善良人的脸上凝结着可怕的肃穆，这要是在别的什么地方，或在新英格兰后期的一段历史当中，人们一定会以为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了。譬如，有一名要犯要来接受他的预期的刑罚，而法院判给他的惩罚就是让他来接受公众舆论的裁判。但以早期清教徒的严肃性格，便很难断定会发生什么事。也许是一个懒惰的奴仆，或者是一个被父母送到官家的捣蛋的孩子，将在鞭刑柱上受鞭刑；也许是一个唯信仰论者，一个教友派的教徒，或者别的什么异教徒，要用鞭子打出城；也许是一个懒散的无家可归的印第安人，喝了白种人的烈酒后在街上耍酒疯，要遭受鞭笞被赶进森林里去；亦或是一个像希宾斯老寡妇那样刻毒成性的妖婆，将要命断绞刑架。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那些旁观者的脸上总是露出同样的庄严，这种庄严非常适合这里的人们，因为他们几乎将宗教与法律视

为一体，而且这两者已渗透到他们的性格当中，他们将公共规章制度中最温和与最严厉的条款全都看得一样庄严可怕。一个站在绞刑台上的罪人从这样的看客身上所能寻求到的同情，真是微弱而又冷酷。另一方面，今天看来只会觉得荒唐可笑的某些惩罚，当时却笼罩着死刑一般令人生畏的庄严。

我们的故事一开始的那个夏日的早晨，就有一种值得引起注意的情形，人群中间有几位妇女，她们仿佛对将要发生的任何处刑都特别感兴趣。身着衬裙和蓬裙的女人们，走出大街小巷，一有机会便将强壮的身躯挤进离绞刑台最近的人群里去。这在并不十分文明的年代，也并不觉得怎么不合体统。这些在古英格兰出生长大的堂客和姑娘们，与她们六七代之后的下辈比起来，形体上更粗壮，言语更粗俗。经过世代遗传，女儿比母亲容颜变得更皎洁、秀气、不经老，身材更苗条轻盈，即使性格不发生变化，还是一样坚强。这些正候在监狱门外的女人所处的年代，距女人普遍长得像男人一样的伊丽莎白时代还不到半个世纪；她们都来自同一个地方，故乡的水土，连同并无多大改进的精神食粮养育了她们。因此，那日早晨明亮的阳光下只见一个个宽阔的臂膀、丰腴的胸脯和张张圆圆的红润的脸庞。遥远英格兰岛上的养分滋养了她们，来到新英格兰的新环境中，脸色未见些许的清瘦和苍白。况且这些女人说起话来嗓门大，又不害臊，若在今天，无论是她们谈话的内容，还是那高

嗓门，都会让我们大吃一惊。

“太太们，”一个神色严厉的五旬老妇说道，“我来谈谈看法。要是赫丝特·白兰这种败类能交由我们这些上了年纪、名声良好的教友来处置，那是为社会作了一件大好事。你们说是吧，教友们？那个贱货，要是站在我们这五个人面前听候发落，我们会像那些尊敬的法官那样轻易放过她吗？天哪，我想绝不会！”

“听说，”另一个女人说，“她的教长，可敬的狄姆斯戴尔神父，因为这等丑事发生在自己的教区里，伤心透了。”

“没错。这些长官虽然虔诚，可也过于慈悲为怀，”第三个开口的是个半老徐娘，“至少应把烙铁烧红，在她额前烙个印。我敢说，只有这样，她才会有点儿畏惧。可是他们在她衣服上弄个什么标志呀，那个烂货才不在乎！不信？你们看吧，她会用胸针或是异教徒的装饰品之类的东西，把标志遮起来，然后照样毫不知耻地满街浪荡。”

“啊，可是，”一个手里牵着孩子的年轻妇人插话，语气较温和，“她愿意遮就让她遮住吧，可内心里总还是痛苦的。”

“你们还谈什么衣服上的标志，谈什么额头上的印记！”另有一个女人叫嚷起来，她是这群自封的法官当中最丑陋也最残忍的一位，“这个贱妇丢了我们大家的脸，应该判刑。难道没有这样的法律吗？有，圣经上有，法律上也有。那些老爷们，不按法律办事，要是他们的妻

子女儿也做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来，那就叫他们自作自受！”

“太太，向你求饶吧，”人群中一个男人喊道，“难道除了绞刑架就没有别的什么能让女人守规矩了？你的话说得也太尖刻了！安静一会儿吧，有人在开牢门了，白兰太太就要出来了。”

监狱的大门从里面豁然打开，首先出现的是狱吏的身影，像阳光下的一个黑影。狱吏面目严峻、狰狞，腰里挟着剑，手里拿着棒，他负责给犯人行刑，成为清醒、严厉的清教徒法典的化身。狱吏左手举棒，右手揪着一个年轻女子的肩膀。过监狱门槛时，女人用天生的尊严和人格力量一把将狱吏推开，自愿地跨步出门。她手里抱着个约三个月大的婴儿，婴儿眨着眼，将小脸扭向一边背对强光，自出生以来，她还只习惯监狱里地牢之类房间里的昏暗光线。

当年轻女人——孩子的母亲——完全展露在众人面前时，她的第一个举动就是把孩子紧紧抱在胸口。这举动，与其说是出于母爱，勿宁说要用孩子遮住系在自己衣服上的标志。但是她马上明白过来：一个耻辱标志是不能掩盖另一个耻辱标志的，因此， she 就把婴儿抱在手上。尽管脸羞得绯红，她依然露出高傲的微笑，用从容不迫的眼光打量周围的同城居民、邻里众人。人们看到，在她衣服的前胸上露出一个用红布缝制的“A”字，红字四周用金线刺出精美奇巧的图案。红字做工非常雅致，又

具有丰富的想象，成为女人衣服上最完美的装饰。女人的衣服也很华丽，倒符合现代人的趣味，可在新英格兰殖民时期，却远远超出了节俭法所允许的限制。

年轻女人高挑个儿，体形优雅，几臻完美。一头繁密的黑发在阳光下油光发亮，面容丰润，五官端正，除此之外，眉宇清新秀丽，一双黑色的眸子深不见底，给人印象极深。女人也极具当时上流社会中的贵妇气质：端庄、持重，不像如今我们所熟悉的那种贵妇淑女：弱不经风、昙花一现。当赫丝特·白兰从监狱走出来的时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淑雅，都更像个贵妇人——当然是古时的那种。以前认识她的人本想来看一看她倒了霉的模样，却发现她容光四射，不幸和耻辱并没有使她黯然失色。当然，细心的观众也许能发觉她内心深处的极度痛苦。她身上穿的衣服，是在狱中专为此个场面赶制的，按照自己的奇思异想设计，狂放而且斑斓，似乎反映出她内心的精神状态——那种因绝望而无所顾忌的心情。但是，吸引所有人目光的，是她胸前缝的那个红字。红字做工精美，熠熠生辉，都使赫丝特·白兰改变了模样；因此，以前认识她的人觉得是头一次见到她。红字所产生的神奇魔力，使她脱离了与人类的正常关系，而包裹在自己的天地里。

“她倒做得一手好针线呢，”一个女看客发话了，“可是有谁像这个不要脸的贱货，这样别出心裁现丑！喂，教友们，这不是当众嘲笑我们尊敬的长官，拿他们的惩罚

出风头吗？”

“要是，”一个铁面无情的老姬念叨着，“要是把赫丝特那身华丽的衣服从她那俊俏的肩膀上剥下来，那才好呢。那个红字嘛，做得倒真奇特，我想赏她一块我害风湿时用过的一块法兰绒破布，拿这块破布做更合适！”

“哦，静一静，街坊们，静一静！”她们中年纪最轻的一个低声说，“可别让她听见！红字上的一针一线都刺在她的心头上呢。”

这时，严厉的狱吏举棒做了个手势。

“让一让，诸位；让一让，劳驾劳驾，”他喊着叫着，“让一让，保证白兰太太要站的地方你们男女老少都得到，从现在一直到午后一点，让你们好好看一看她的奇装异服。祝福正大光明的马萨诸塞殖民地，是它把罪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走，白兰太太，到市场上去展现你的红字吧！”

围观的人群当中立即露出一条通道。由狱吏领着，赫丝特举步向指定的受罚地点走去。紧随其后的是一群不够整齐的神情严肃的男人和面容冷酷的女人，跑在她前面的是一群好奇的学童。他们对于当前发生的事情并不明白，只知道为此事放了半天假，他们不断回头打量赫丝特的脸，打量赫丝特抱在手上、眨巴着眼睛的婴儿，以及赫丝特胸前可耻的红字。在那时，从监狱到市场并没有多远距离，但是，凭赫丝特的感觉来计量，这段行程相当遥远。尽管举止高傲，然而每走一步，她都要经受

一番折磨，仿佛自己的心被扔在街上，任凭围观者唾弃践踏。但是，人的天性当中有一条规律，它既神奇又善良，那就是：人在受难的时候，并不会那么强烈地感受到所承受的折磨，彼时痛苦的煎熬主要是在痛定思痛之时方才真切体会到。赫丝特就这样平静地经受住了眼前的考验，来到位于市场最西端的绞刑台上。绞刑台几乎就搭在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的屋檐下，就像是它的附属建筑。

这个绞刑台是当时的刑罚机器的一部分，虽说现在（其实在两三代以前）它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但是在过去，如同法国恐怖党人手中的断头台，是培养良民的极有效工具。简而言之，就是这个刑台，台上立着的是使人安分守己的架子，其设计是把人头紧枷在那个圈套中，撑起来让众人观览。在这个铁和木的结构中，典型的可耻行为得到具体体现，并公之于众。我认为，无论一个人多么罪大恶极，不让罪人遮掩羞愧的面色，却是极端残忍、违背人性的。而这个刑具的用意正在于此。这架丑陋的刑具最凶残的特征，就是卡住人的脖颈，让头动弹不得。但是，这次对赫丝特的惩罚，同其它许多案子的处罚一样，并不要受扼颈囚首之苦，只须在台上站上一段时间。赫丝特知道该怎么做，于是登上一截木梯，来到比街面高出近一人的台上，就这样展现在众目睽睽之下。

在这群清教徒人群中间若有一个罗马天主教教徒，

他也许能在这个穿着鲜艳、神态安详、怀抱婴儿的漂亮女人身上发现什么，让他联想到许多著名画家曾争相表现的圣母的形象。他的确也应当联想到那纯洁无瑕的圣母形象，后来圣母的孩子（圣耶稣）殉难为全世界的人赎罪，从而拯救了这个罪恶深重的世界；与之形成对比的，只是这个女人正在受刑。由此可以看出，在人类生活最神圣的一面都有一抹深重的罪恶，其结果是：世界因为这个女人的美丽而更加黑暗，因为她诞生的婴儿更加堕落。

整个场面笼罩着庄严肃穆的气氛，在社会还没有完全堕落以前，人们在围观罪人以及罪人所受的羞辱时，总还能感到震动，而不至于无动于衷，一笑了之。围观赫丝特·白兰受辱的人群也还没有超出这个单纯的限度，他们在一旁观看，神情严肃，即使赫丝特被判死刑，他们也会一声不吭，无心把它当做笑料；即使有人想笑，也会极力克制；因为在场的还有像州长、州长的顾问、法官、将军和镇上的牧师之类尊贵的人物。他们一个个在大会堂的阳台上或站或坐，俯视刑台。如此显要的人物都前来观看而不失体面和尊严，完全有理由推断出判决的效力和严肃劲儿。因此，人群表情阴郁而庄重。可怜的女人身负上千双眼睛的重压，尽一个女人的全力支撑着。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她，瞄准她的胸脯，简直让人受不了。知道自己性情冲动，好感情用事，赫丝特对观众可能发出的种种羞辱事先有所防范；可是，一个个那严

肃的神情却太可怕，她希望看到这些板起的面孔能生出轻蔑的笑容来。倘若人群中的每一个男人、女人以及嗓音尖细的小孩都各尽其力，一起发出哄笑，那么，她只须报以轻蔑的一笑。但是，她是注定要忍受如此铅一般沉重的氛围，有时觉得必须尽肺部的全力大叫一声，然后从台上一头栽下去，否则自己马上就会发疯。

赫丝特是这整个场面的主角，可是有些时候，眼前的一切似乎都消失了，至少像一团支离破碎的鬼影，变得模糊起来。她的思维，尤其是记忆力，则异常活跃；眼前出现的不再是西方荒凉之地上一个边陲小镇，不再是这条丑陋的街道，而是另外一些画面；不再是从尖顶帽檐下睥睨她的面孔，而是另外一些人物。孩童时代和学校生活中的游戏、吵嘴，少女时代家里的小事，以及以后生活中发生的大事，事无巨细，一一涌上心头；每一个画面都那么清晰，仿佛同样重要，又仿佛是在演戏。或许，这是她的一种精神本能，通过展现这些幻像，使她从残酷的现实中得到解脱。

可以说，这绞刑台就是一个展望台，在这里，赫丝特看到了自己从幸福的幼年到今天所走过的全部历程。站在这个可怜的显眼处，她又见到了远在英国故土的村庄，又见到了父母的家。那是一处灰色石头砌就的古屋，虽然一片衰败的光景，但门廊上仍残存着作为古老世家标志的盾形纹章。又见到了父亲，父亲眉毛全掉光了，雪白的胡须飘洒在伊丽莎白时代古式的皱领上，令人尊敬。

也见到了母亲，在记忆中，母亲总是一脸关爱的神情，就是母亲死后，这种神情还常常告诫她要谨慎选择人生的道路。她还见到自己那张焕发少女光彩的美丽的脸庞，对镜自照，姣洁的面容照亮了那面灰暗的镜子。她见到的还有一张面孔，一张苍白、瘦削、饱经岁月风霜的男人的面孔，一副学究模样。一双因在灯光下钻研了许多大部头著作的眼睛晦暗朦胧，可就是这双朦胧的眼睛，若用来观察人的内心世界，却有着奇特的洞察力。这个埋头啃书的人稍微有点畸形，左肩比右肩细高，这一点赫丝特在想象中都没有忘记。接下来在她记忆的画廊中展现的，是欧洲大陆某个城市蛛网般狭窄的街道、灰色高大的房屋、巨形的教堂以及年代久远、样式古老的公用建筑。在这个城市里，新生活等着她，但仍和那个畸形的学究为伍；因此虽是新生活，但如同败墙残垣上的一丛青苔，吸取的是陈年腐朽的养料。最后，脑海中穿梭的画面又回到这个清教徒聚居地，回到这个简陋的市场，全城人正聚集在这里，用严厉的目光盯着赫丝特·白兰——是的，就是望着她自己。她站在刑台上，怀抱婴儿，鲜红的“A”字用金线奇妙地织在胸前。

这是真的吗？为了证实孩子和耻辱标志是真的，她先把孩子抱得铁紧，抱得孩子大哭，接着她低头看看红字，甚至还用手摸了一下。是的！这才是现实！其它的一切都不复存在。